附件2

资格复审应提供的材料清单

资格复审时考生应依次提供以下相关材料原件及复印件，并**按以下顺序排列**。**要求原件和复印件相互对应并清单顺序叠放，**资格审查后原件返还，留复印件。

1.资格复审表。须有个人照片、个人手写签名。

2.有效期内的二代身份证（正反面复印）。委托报名的还需提供委托书及受托人的身份证。

3.户口本（复印件须有户主页面及印有本人户口信息的页面）或户籍证明。

4.报名条件“户籍要求”中属于户籍不限的相关证明材料。

5.学历、学位证书或证明。尚未取得学历、学位证书的全日制普通高校2021届毕业生提供应届生证明，可参考附件4模板，大学有统一出具的应届生证明也可，硕士研究生还须提供本科学历、学位证书；留学人员应提供教育部中国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境外学历、学位认证书。

6.年龄放宽至35周岁以内相关条件之一的证明材料（非全日制学历可以报考的证明材料也使用此条）。

7.教师资格证或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。

8.普通话等级证书。

9.资格复审表中“奖惩情况”栏所填获奖事项的荣誉证书或证明材料（有则提供，限报5项）。

10.英语等级证书（有则提供）。

11.计算机等级证书（有则提供）。